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# 平等機會委員會

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是一個法定機構，於 1996 年成立，負責執行本港反歧視條例。

**我們的抱負：**建設一個沒有歧視、崇尚多元、包容共濟，人人共享平等機會的社會。

**我們的使命：**執行反歧視條例；為受歧視的人士提供申訴途徑；促進社會大眾對平等機會的關注、認識和接納；推行教育活動以預防歧視；與社會各界建立夥伴關係。

## 背景

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 383 章）保障香港市民的权利及自由，而《基本法》第 25 条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22 条确保市民享有平等的权利。自 1996 年起，政府制定了四条法例，以落实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内有关平等权利的规定。该四条条例包括：

- 《性别歧视条例》（第 480 章）
- 《残疾歧视条例》（第 487 章）
- 《家庭岗位歧视条例》（第 527 章）
- 《种族歧视条例》（第 602 章）

## 我们的主要职能

我们致力消除基于性别、婚姻状况、怀孕、喂哺母乳、残疾、家庭岗位和种族的歧视，并致力消除性骚扰、喂哺母乳骚扰和基于残疾和种族的骚扰及中伤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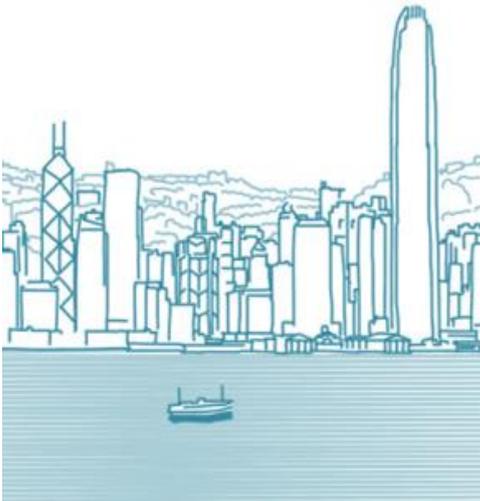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在社会中推广多元和共融的价值，以及加强市民对平等机会概念的了解。

## 我们的策略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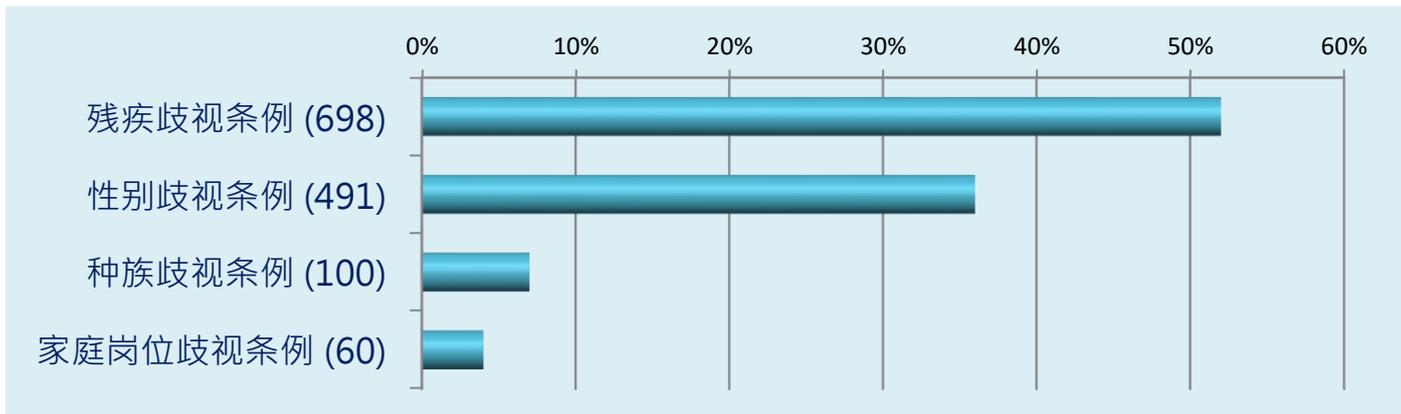
- 透过专业培训和知识分享，提升平机会在投诉处理及调停机制方面的能力和声誉。
- 提倡雇主聘用边缘社群的人才，并培育多元共融的劳动人口。
- 促进畅通易达，推广通用设计，实践智能城市生活。
- 在多元社会建立互相尊重的文化，鼓励社会共融。
- 加强青年对平等机会的认识，向下一代推广多元共融文化。
- 维持高水平的机构管治，确保长远而言可持续运作。

## 我们的主要工作

- 根据上述四项条例所作出的投诉进行调查，并鼓励双方透过调停以解决纷争。
- 为受歧视的人士提供协助，包括法律协助。
- 进行教育和推广活动，并提供有关资源。
- 检讨法例并提供指引。
- 就与歧视相关的议题进行研究及调查，并根据结果作出政策建议。



# 2023-24 年度处理的投诉数字：1 349 宗



## 2023-24 全年摘要



### 联络我们：

地址：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6 楼 | 电话：2511 8211（只供一般查询） | 传真：2511 8142

网页：[www.eoc.org.hk/zh-cn](http://www.eoc.org.hk/zh-cn) | 电子邮件：eoc@eoc.org.hk（只供一般查询）

电话短讯：6115 3037（供听障/有语言障碍人士使用）